

問 卷 調 查

() 1、您認為，台灣中醫需不需要中醫輔助（如：調劑、推拿等）人員？

(1) 需要，請續答 2 以後之問題。

(2) 不需要，原因 _____

() 2、您認為，有關中醫輔助人員設立之原則應為：

(1) 立即需要，迫切性高，先設立再說。

(2) 仍應長遠規劃，循教考用方式進行。

(3) 應循教考用方式進行，但應立即進行，規劃人力銜接斷層的問題，讓醫師能安心執業。

() 3、您認為，合法中醫輔助人員正式產生，應在幾年內完成？以符合中醫發展？

(1) 越快越好 (2) 五年 (3) 七年 (4) 十年

() 4、您認為，《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暫訂）的規劃方向應朝：

(1) 與《中醫發展法》一併整合為原則

(2) 可以先個別規劃與訂定

() 5、您認為，台灣中醫需要哪些輔助人員？（可複選）

(1) 中醫傷科輔助人員 (2) 中藥調劑輔助人員

(3) 中醫針灸輔助人員 (4) 其他人員 _____

() 6、您認為，在現有之中醫輔助人員不足，或教、考、用之法令未完備前，是否可由原中醫醫療院所之從業人員或具相關資格（例：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辦理中醫醫事輔助人員特種考試？

(1) 是 (2) 否

(3) 其他建議事項 _____

() 7、您同意，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未施行前，由原有之合格醫事人員，經修習相關學分後（如：護士修習7科9學分、物理治療師（士）修習5科10學分）轉任中醫醫事輔助人員？

(1)是

(2)必需再經國家考試及格

(3)否，原因 _____

() 8、您認為，全聯會或本會是否應積極推動立法，並主動與相關醫事院校聯繫，積極辦理中醫輔助人員相關之人之訓練及培養事宜？

(1)是

(2)否，原因 _____

() 9、您認為，在《中醫醫事輔助人員法》之相關法令未齊備前，全聯會或本會是否應主動積極與衛生主管機關協商，或訂定暫行條例，以協助會員渡過不合宜之法令風險？

(1)是

(2)否，原因 _____

() 10、您認為，在教考用未完備前，全聯會或本會是否應主動辦理現有中醫醫療院所之從業人員或具相關資格（例：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人員）臨時性中醫輔助人員之相關課程講習及考試，以充足現有中醫院所人力之不足？

(1)是

(2)否，原因 _____

() 11、您認為，中醫傷科輔助人員之執業範圍？（可複選）

(1) 中醫師指示下為之：例如物理治療師在接受醫師處方後，自行執行業務。

(2) 由中醫師整復之固定協助，中醫師推拿前後，前置或後續之熱敷、理筋、包紮。

12、為便於統計與分析資料，請您填寫或勾選下列基本資料：

(1) 執業經歷：

1. 5年以下 2. 5-10年 3. 10-20年
4. 20-30年 5. 30年以上

(2) 性別：

1. 男 2. 女

(3) 地區：

1. 台北區 2. 北區 3. 中區 4. 南區
5. 高屏區 6. 東區

(4) 中醫傷科門診佔您執業（患者人數）的比例：

1. 0% 2. 1%-25% 3. 26%-50% 4. 51%-75%
5. 76%-100%

(5) 醫療院所服務型態：

1. 全自費 2. 健保特約診所 3. 醫院服務

(6) 姓名：

1. 願具名 _____ 2. 不具名